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云龙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34.00	233.80	10.0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00	233.80		99.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9	件	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执结率	>=	85	%	97.0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县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云龙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48	93.48	93.4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48	93.48	93.4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目标为：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达21人；全年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0%；公开审理案件庭审直播率不低于85%；差旅报销规范率100%；2023年预算执行进度不低于95%；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0%；民事调解率不低于30%；法院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0%；当事人对受理案件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85%。</p>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目标为：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达21人；全年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案件结案率90%；公开审理案件庭审直播率85%；差旅报销规范率100%；2023年预算执行进度95%；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90%；民事调解率50%；法院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满意度90%；当事人对受理案件服务的满意度9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保障数	=	21	人	2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85	%	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差旅报销规范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末预算执行进度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调解率	>=	30	%	5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5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龙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9.13	10.00	97.83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9.13		97.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通过专业物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房屋养护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系统运行维护、保洁、安保、绿化、会议、疫情防控等后勤服务，综合保障单位运转能力，提升单位服务质量。预算年度内项目绩效目标为：年度法院物业全年安排人员值班、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90%以上，门岗24小时值守率达100%、属于物业服务区域内损坏硬件实施维修维护及时通知率达100%、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100%、法院业务人员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2023年通过专业物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房屋养护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系统运行维护、保洁、安保、绿化、会议、疫情防控等后勤服务，综合保障单位运转能力，提升单位服务质量。预算年度内项目绩效目标为：年度法院物业全年安排人员值班、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90%以上，门岗24小时值守率达100%、属于物业服务区域内损坏硬件实施维修维护及时通知率达100%、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100%、法院业务人员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值班天数	=	365	天	36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门岗24小时值守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区域内损坏硬件实施维修维护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业务人员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云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139.90	10.00	96.48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	139.90		96.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9	件	18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执结率	>=	85	%	97.0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龙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2023年主要目标是：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大于95%，执结率大于等于78%，受益人群满意度95%。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2023年主要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执结率75%，受益人群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	95	%	97.0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7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云龙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1.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通过保障印刷费，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务，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有序开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通过保障印刷费，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务，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有序开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	90	%	99.6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判决案件发回重审率	<	10	%	4.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年	不断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龙区人民法院										
公开19县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198.63			198.6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63			198.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内容： 1.派出法庭业务用房拆除部分： (1)预计铲除顶棚受潮发霉部分、清理涂料层550㎡；(2)预计铲除隔热层、防水层、拆除原有窗子200㎡；(3)预计清理瓦屋面垃圾、屋面落水管等250m； (4)预计铲除瓷砖地面、太阳能、院内后门及台阶等共计15项； 2.派出法庭业务用房修缮部分： (1)预计铲除顶棚发霉、清理涂料层550㎡；(2)预计重铺屋面卷材防水、隔热层、更换铝合金窗200m； (3)基础设施修缮、增加诉讼服务窗口、增建防涝设施等共计12项； (4)宣传栏修缮共计48项； (5)预计重铺屋面线管、增做钢架玻璃雨棚等250㎡；(6)电器线路安装(含开关灯具、插座线路)共计3项；(7)办公区及备勤用卫生间修缮共计3项；派出法庭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共计2000㎡。					主要建设内容： 1.派出法庭业务用房拆除部分： (1)铲除顶棚受潮发霉部分、清理涂料层550㎡；(2)铲除隔热层、防水层、拆除原有窗子200㎡；(3)清理瓦屋面面积灰、屋面落水管等250m； (4)铲除瓷砖地面、太阳能、院内后门及台阶等共计15项； 2.派出法庭业务用房修缮部分： (1)铲除顶棚发霉、清理涂料层550㎡；(2)重铺屋面卷材防水、隔热层、更换铝合金窗200m； (3)基础设施修缮、增加诉讼服务窗口、增建防涝设施等共计12项； (4)宣传栏修缮共计48项； (5)重铺屋面线管、增做钢架玻璃雨棚等250㎡；(6)电器线路安装(含开关灯具、插座线路)共计3项；(7)办公区及备勤用卫生间修缮共计3项；派出法庭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共计20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面积	-	2000	平方米	3000	10.00	10.00		
		修缮改造内容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0	5.00	5.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5.00	5.00		
		合同管理规范率	-	100	%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5	15.00	15.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自评等级和得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龙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5.00	全年预算数	15.00	全年执行数	10.00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项目资金支出15万，支出执行率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00	15.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通过实施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绩效目标为：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0%、执结率不低于85%、民事案件调解率不低于90%、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5%。			2023年通过实施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绩效目标为：案件结案率90%、执结率85%、民事案件调解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85	%	97.03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民事案件调解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评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